



新界地域公佈

(一) 人事

1. 黎偉生先生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副香港總監（常務），並由同日起停任助理香港總監（新界地域）。
2. 陳秋玉女士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助理香港總監（新界地域），並由同日起停任副地域總監（行政與資源）。
3. 基於行政理由，署理大嶼山區區總監陳狄安先生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兼任署理副地域總監（行政與資源）一職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4. 謝釗鴻先生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真除青衣區助理區總監（童軍）一職。
5. 林志生先生已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辭任地域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一職。基於行政理由，助理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梁耀偉先生由同日起兼任處理地域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一職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


地域總監

（葉凱怡



代行）